

## 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### 附件一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871.7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3.7405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8 日

附件一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：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